

彰化縣政府領取徵收補償費應備文件

具領對象		應備文件	備註
		1.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	影本請
		2. 被徵收土地所有權狀(如遺失請填寫切結書並簽章)。	加註
		3. 土地所有權人現住址與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不符,應檢附	「本影
		曾設籍原住址(即土地權狀)之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之文	本與正
		件。	本相
		4. 未在國內設籍之華僑,應附僑居地之我國使領館或指定之	符」並
		僑團或僑委會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;其為外國人者,應出	簽章。
	自然人	具該國護照,另檢附駐外單位驗發之授權書者,應加附授	
	(本人親領)	權人之護照影本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、印章。	
		5. 旅外僑民以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委任者,應檢附授權	
		人在台除戶戶籍謄本(與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不符,應加	
		附登記簿住址之戶籍謄本),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影	
_		本、印章。	
		6. 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,請檢附法定代理	
		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、印章、戶籍謄本(記事	
		欄請勿省略)。	
		本人因事未能親自辦理,得委託他人全權代辦;受託人應攜帶	
	自然人	委託書、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、印鑑	
	(委託代領)	章、印鑑證明書;本人在國外者,請附駐外使館簽證之授權	
		書。	
	他項權利	如有設定他項權利(抵押權、地上權、地役權等):	
		1. 應檢附他項權利人塗銷同意書儘速至地政事務所辦理塗銷	
		登記。	
		2. 他項權利人同意領款同意書(需蓋印鑑章);另需檢附他	
		項權利人印鑑證明書、身分證影本1份(請加註 本影本	
		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)、原設定登記住址之戶籍資料。	
=	耕地三七 五承租人	1. 耕地租約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。 2. 其他文件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。	
		3. 如承租人數人時,需全體承租人會同辦理。	
		1. 法人及其代表人之印鑑章。	
Ξ	公司法人	2. 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表正本及影本或抄錄本。	
		(註:影本應切結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,所登記之資料仍	
		為有效,如有不實,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」。抄錄	
		本應切結「本登記卡現仍為有效之資料,如有不實,申請	
		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」)。	
		3. 受託人應攜帶委託書、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	

لِ	具領對象	應備文件	備註
四四		法人登記證書、代表人資格證明、圖記證明、法人及其代表人	
	財團法人	印鑑章、土地所有權狀。	
五		1. 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稅繳款書正本與影本各1份。	
	商號、工	2. 代表人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。	
	廠	3. 代表人印鑑章或設籍課稅者之店章。	
		4. 其他文件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。	
	祭祀公業	1. 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、規約書、派下員現員名冊。(須經	需先送
		民政機關備案)	本府由
		2. 祭祀公業大印、管理人小印。	地政事
		3. 管理人應備文件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。	務所審
		4. 非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證明文件(臺灣土地銀	核後,
		行計算保管利息用)	另案通
		如規約有明確規定者,從其規約;規約無明確規定者,依下列	知領
		方式辦理:	款。
六		1. 祭祀公業已選定管理人,且經備查有案者,得由管理人切	
	ホルム 素	結由其領取補償費未受規約或派下決議限制並檢具相關證	
		明文件,經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查證其管理人備查	
		文件無誤後,由管理人領取。	
		2. 如有派下員提出異議者,應由管理人就領取被徵收土地補	
		償費事宜召開派下員大會,以多數決授權由管理人領取。	
		3. 祭祀公業管理人之權限如有爭議,且已繫屬法院者,應俟	
		法院判決確定後,再行處理。	
		4. 祭祀公業未選定管理人者,應經派下員全體(即公同共有	
		人全體)之同意,始得領取補償費。	
セ		1. 神明會已選定管理人,且經備查有案者,得由管理人檢具	需先送
		相關證明文件(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、規約書或章程、信徒	本府由
		或會員名冊、財產清冊),經本府主管機關查證其管理人備	地政事
	神明會	查文件無誤後,由管理人領取。	務所審
		2. 未選定管理人者,檢附信徒或會員同意證明文件。	核後,
		3. 其他文件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。	另案通
		4. 非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證明文件(臺灣土地銀行計算保險利息用)	知領款
		行計算保管利息用)	猫 妞 R
	寺廟	 寺廟登記證。(寺廟管理人領款時須檢附)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。 	須經民 政機關
		 寸廟國記及員員入中鑑式。 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、規約書或章程、信徒或會員名冊、 	以機關 備案。
		D. 官垤八貝俗證奶义什、稅約晉或早桂、佔從或曾貝石冊、 財產清冊。) 用
八		4. 未選定管理人者,檢附信徒或會員同意證明文件。	
		5. 其他文件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。	
		6. 非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證明文件(臺灣土地銀	
		0. 升宮科事業和級平位統 編號編配證明文件(室房工地銀 行計算保管利息用)	
		17 可开协员内心四人	

[※]上述影本請加註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。